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葉鴻期

相 對 人 葉陳蘇

關 係 人 葉鴻誌

葉風天

葉美英

葉美華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葉陳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葉鴻期（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陳蘇之監護人。
- 三、指定葉鴻誌（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葉陳蘇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陳蘇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自民國98年1月13日起，因重度失智症無法言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處理自己事務能力顯有缺陷，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如主文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04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5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6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7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8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9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10 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1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2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13 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14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16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
17 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
19 統表、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而相對人經
20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師王奕翔鑑定，結果略為：綜合葉員
21 過去生活史及疾病史、案子陳述、南投醫院病歷、腦波報
22 告、心理測驗等鑑定所得資料，葉女目前臨床診斷為失智
23 症，大腦創傷性出血，癲癇。在日常生活、交通能力、金錢
24 運用、健康照顧、社會判斷上均達完全依賴程度，無法為意
2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據此，本院判斷葉女因此疾病，致不
26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7 得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該院113年12月5日投醫精字第1130
28 011986號函附民事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堪認相對人因精神
29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30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參照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2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
03 有意定監護契約，其配偶已歿，聲請人、關係人葉鴻誌均為
04 相對人之子，分別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
05 願，且相對人之子女葉風天、葉美英、葉美華亦均同意由聲
06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葉鴻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07 等情，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同意書2
08 紙可憑，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葉鴻
09 誌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10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1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2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3 財產，應會同關係人葉鴻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4 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
15 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洪聖哲